

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一日
葵青區議會
第三十二次會議
(討論事項：討論房屋署邨外調遷計劃)

有關梁廣昌議員就討論房屋署邨外調遷計劃作出的提問，現回覆如下：

一如往昔，房署推行是次的「邨外遷計劃」(調遷計劃)的主要目的是透過調遷計劃去吸納及騰空合適的公屋單位，平衡公屋單位的供應，亦藉此改善公屋居民的居住質素。

由於本年度於荃灣、葵青區可提供較充裕的一睡房(三至四人單位室內居住面積為 30.34 平方米)及兩睡房(四至六人單位室內居住面積為 39.74 平方米)的公屋單位，又因公屋輪候冊 94,000 申請人中，二及三人家庭佔了約 47,000，所以房署希望透過是次調遷計劃，可以騰空及收回適合的單位，以便編配給主要二及三人家庭的公屋輪候冊申請人。因此，房署規定在調遷計劃中，一睡房單位的申請家庭人數須為三至四人，兩睡房則須為四至六人，故二人及七人或以上的家庭並不是今次調遷計劃的對象。

房署在這次調遷計劃中預留了約 700 個單位，包括了 350 個一睡房及 350 個兩睡房單位。在梨木樹邨(三期)及葵涌邨(五期)預留的房間分別各佔該邨有關單位的 28% 及 14%。如是次申請書的數量稍多，房署可在有限的資源下，酌情作出輕微的調整，不過預料可再增加給調遷計劃用途的單位數目亦不會太多。

基於公屋資源緊絀，房署會不時檢討公屋單位的供求狀況，在資源許可下，房署會推出其他合適的調遷計劃。

房屋署
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五日